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下表列示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職責
張德熙先生	6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 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
黎秉良先生	68	執行董事	一九七七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本集團的整體營銷活動， 並參與品牌建設活動
趙新庭先生	69	執行董事	一九七七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 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
蔡朝暉先生	45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投資 策略及監督投資表現
穆宏烈先生	59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一九七九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管理及監督所有功能 部門之運作
陳學貞先生	52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協助主席進行本集團 的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
尹錦滔先生(執業會計師)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二零一四年 (編纂)	獨立監督管理層
黃紹開先生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二零一四年 (編纂)	獨立監督管理層
司徒維新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二零一四年 (編纂)	獨立監督管理層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張德熙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金屬貿易、證券及期貨經紀與外匯買賣行業有逾31年經驗。張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亦擁有廣泛業務聯繫。彼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金銀業貿易場之理監事會理事長，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新界總商會會長。

張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股份代號：993)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天行主席。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張先生辭任天行主席及董事職務，其後獲委任為該公司榮譽主席。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天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張氏證券有限公司(「張氏證券」)向誠新投資有限公司(「誠新」，一間由獨立於天行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提供定期墊款(「墊款」)。該等墊款已由誠新以支票全數償還，並於墊款同日存入張氏證券之銀行賬戶。該等墊款，在若干情況下觸及(編纂)規則之一般披露責任，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然而，天行董事未能就此遵守(編纂)規則之相關規定，原因是董事直至天行與其核數師討論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才發現須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墊款安排已於此後終止，而全部墊款亦已悉數償還。天行已就此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刊發一份關於該墊款的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一份通函。此後，證監會或聯交所無作進一步追究。

此外，張氏證券曾因違反《客戶款項規則》而遭證監會曾譴責。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張氏證券答應為某家證券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交易擔任流通量提供者。張氏證券須確保其銀行賬戶內有足夠資金就有關交易進行交收，而其提供流通量的責任不設限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九月期間，該證券公司的好倉淨額約為10百萬港元。然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該證券公司的好倉淨額突然分別急增至37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而張氏證券的賬戶內並沒有足夠資金於T+2就交易進行交收。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交易的交收日期本應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但張氏證券的職員卻誤以為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而將資金安排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方可予調用。因此，當中央結算系統要求張氏證券就該證券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交易進行交收時，該要求因為張氏證券的賬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不足而被拒，並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才獲接納。張氏證券未能提供足夠資金應付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付款要求，反映其沒有審慎行事。雖然張氏證券同意提供無限制的流動資金，但卻沒有落實有關處理該證券公司的淨購入額突然增加的政策。有關上述不合規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天行公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期間為無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無線數碼」）之董事。無線數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解散。張先生已獲機構投資者委任為董事且並無參與無線數碼之日常管理事務。

於二零零零年，證監會通報公開譴責時任張氏證券董事的張先生，因其被指(a)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張氏證券的僱員在未有根據《證券條例》（「《證券條例》」）或《商品交易條例》註冊的情況下，替客戶進行證券買賣及商品交易；及(b)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張氏證券另一名董事根據張先生的指示，未有按照《證券條例》第81條的規定，即在未有取得適當的書面授權之前，將原本屬於兩名客戶的證券抵押。然而，張先生已事先向該兩名客戶的授權代表取得口頭授權。證監會認為張先生的行為使人質疑其是否適宜取得註冊，亦使人質疑張氏證券是否適宜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證券交易商。為此，(i)張先生退回其交易商註冊，並且在1年內不得再申請註冊；(ii)張氏證券向證監會承諾委任獨立會計師審核張氏證券的法規遵守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落實執行有關的獨立會計師提出的建議；(iii)張氏證券承諾委任一名監察主任，負責有關張氏證券日常的法規遵守職能。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張人龍股票投資公司（現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張人龍股票」，一間先前由張人龍先生及張先生於相關期間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因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八日期間該公司一名交易代表涉及無牌證券交易活動，被證監會非公開譴責。此後，證監會無作進一步追究。

於一九八七年，張氏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張氏期貨」）被指因客戶於一九八七年十月股災中違約而導致違反期交所條例。此後無被進一步追究。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擔任該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得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張先生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經驗、知識、技能及特質，故根據《編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張先生適合擔任董事職務。

於達至其意見時，董事及保薦人已考慮以下事項：

1. 張氏期貨及張人龍股票違規事件發生在20多年以前，而大部分其他違規／事件亦均發生於10多年以前；
2. 張先生已獲機構投資者委任為董事且並無參與無線數碼之日常管理事務；
3. 相關監管機構自二零零六年起無進一步追究張氏證券關於該墊款的違規事件，說明相關監管機構不再將上述不合規事件視作嚴重違規；
4. 上述違規／事件並無證據顯示涉及張先生不誠實、欺詐行為或誠信問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張先生有接近13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天行之執行董事，並有超過5年(其中約4年在上述違規／事件發生之後)擔任主席的經驗。董事相信其應已獲得關於上市公司董事應遵守的規則及法規的足夠經驗及知識；及
- 張先生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學習關於董事於(編纂)規則及香港法律下的責任。

黎秉良先生，69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黎先生在汽車保險行業擁有約37年經驗。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出任泰加之執行董事，並擔任泰加之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除有關為本集團設定目標及制訂策略之董事職責外，黎先生亦負責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與監管部門聯繫溝通、探索市場機遇及監督本集團的理賠運作及人力資源管理。黎先生亦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奧士車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單車銷售業務，並為我們的汽車保單銷售代理之一。黎先生亦擔任若干其他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黎先生已接受中等教育。

趙新庭先生，68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趙先生在汽車保險行業擁有約37年經驗。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出任泰加之執行董事，並擔任泰加之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除有關為本集團設定目標及制訂策略之董事職責外，趙先生亦負責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探索市場機遇，監督本集團的會計操作及承保運營以及投資部門。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趙先生為**General Underwriters**(從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且為我們的代理之一)之合夥人。趙先生亦擔任若干其他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趙先生已接受中等教育。

蔡朝暉先生，4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蔡先生於證券、期貨、金融衍生產品及收購合併方面具有約23年經驗。除於香港多間金融集團出任高級職位外，蔡先生亦曾擔任下述三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擔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擔任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今，蔡先生出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威奇塔州立大學頒授商業管理學士(優等生)學位，主修金融財務；其後於一九九六年獲依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兩間學校均為美國高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穆宏烈先生(「穆先生」)，5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穆先生在汽車保險行業有超過35年經驗。穆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由加入泰加而首次進入保險行業，並於泰加擔任理賠主管，負責處理和進行理賠及相關事宜。穆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晉升為理賠經理，並於一九八六年被委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為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管所有部門的職能及日常營運。其後，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總經理，承擔規劃、行政管理、合規及決策等更多職責。彼亦自一九八三年起擔任泰加董事，與其他董事共同制訂業務目標、公司策略及企業管治事宜。

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以優異成績自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商業管理)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自巴拉瑞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穆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為遠程學習課程)。彼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資深會員。

陳學貞先生(「陳先生」)，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主席助理，負責全方位協助主席開展工作。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泰加之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股份代號：993)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及署理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被選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新界總商會常務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期間為無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無線數碼」)之董事。無線數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解散。陳先生已獲機構投資者委任為董事且並無參與無線數碼之日常管理事務。

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自中五畢業。

而如陳先生履歷中所述，天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未能遵守若干(編纂)規則的監管規定。證監會或聯交所無對陳先生作進一步追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陳先生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經驗、知識、技能及特質，故根據(編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陳先生適合擔任董事職務。

於達至其意見時，董事及保薦人已考慮以下事項：

1. 相關監管機構自二零零六年起無進一步追究上述違規事件，說明相關監管機構不再將上述不合規事件視作嚴重違規；
2. 陳先生已獲機構投資者委任為董事且並無參與無線數碼之日常管理事務；
3. 上述不合規事件並無證據顯示涉及陳先生不誠實、欺詐行為或誠信問題；
4. 陳先生有約4年擔任執行董事及署理董事總經理的經驗(在上述違規事件之後)。董事相信其應已獲得關於上市公司董事應遵守的規則及法規的足夠經驗及知識；及
5. 陳先生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學習關於董事於(編纂)規則及香港法律下的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黎先生、趙先生、蔡先生、穆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彼為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及(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尹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編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高級文憑。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所及中國所之前合夥人，及於過往30多年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審計、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尹先生亦於或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上市所在之交易所	任期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1109	聯交所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2880 601880	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今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52	聯交所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今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8193	聯交所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8	聯交所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今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3816	聯交所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今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07 601607	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今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55	聯交所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246	聯交所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
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	MR	紐約證券交易所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今
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	RDA	納斯達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8	聯交所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今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636	聯交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紹開先生（「黃先生」），73歲，於二零一四年（**編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自澳門大學（前稱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累積逾40年經驗。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前主席及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曾任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聯交所（**編纂**）委員會委員及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業務顧問、鎧盛控股有限公司顧問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黃先生亦於或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上市所在之交易所	任期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3383	聯交所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08	聯交所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今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882	聯交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692	聯交所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665	聯交所	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90	聯交所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司徒維新先生（「司徒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編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獲得該校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曾在陳應達律師事務所及張恩純葉健民律師行等香港律師行執業，隨後創立 Messrs Sun Lawyers（前稱司徒維新律師行）及於二零零三年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彼亦成為 Messrs. Patrick Chan & Co. 的合夥人。司徒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之中國民商法專業課程進修結業證書。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於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4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尹先生、黃先生及司徒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彼為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及(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編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概無有關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編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概無根據(編纂)規則第13.51(2)條有關委任彼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柯碧玉女士	52	承保業務經理	一九八零年一月	一九九三年一月	管理承保部， 如批示及核查 所有承保文件
魏樹德先生	62	高級理賠經理	二零零六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一月	管理理賠部， 如處理理賠事務 及批准賠款
芮元青先生	30	投資及業務發展部經理	二零一一年四月	二零一一年五月	管理投資及業務 發展部，如投資 管理及分析、拓 展及評估新的 業務發展機遇

柯碧玉女士(「柯女士」)，52歲，為本集團承保業務經理。柯女士於保險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一月，柯女士出任本公司汽車承保部總務人員。於一九八五年，彼獲提拔為香港汽車業務分部主管，負責監督日常營運。其後，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晉升為本公司承保業務主管，及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承保業務經理。

彼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通過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保險原理及實務考試，及於二零零一年通過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一般保險考試。

魏樹德先生(「魏先生」)，62歲，為本集團理賠部之高級理賠經理。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泰加，擔任理賠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理賠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高級理賠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魏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供職31年，由一九七五年作為見習督察入職直至二零零六年以總督察職銜退休。彼於警務處多個科有任職，包括犯罪調查、交通調查與管理、一般制服巡邏及相關行政職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魏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彼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高級會員。

芮元青先生（「芮先生」），30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出任投資及業務發展部經理，負責投資活動及拓展、分析及評估新的業務機遇。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營運經理。彼亦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鑫成服務有限公司之項目協調主任，該公司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股份代號：993）全資擁有。芮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廣泛領域的併購融資項目，包括採礦、證券、保險等，彼於盡職調查、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所需執照。

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山東科技大學經濟與工程雙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國際銀行與金融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澳洲迪肯大學金融服務（保險）專業之結業證書，其中四門課程中的兩門乃於香港的校區完成，其餘兩門為在線課程。彼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謝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謝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謝先生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性相關事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謝先生現時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及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三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和滙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一間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之本地專業機構的執行董事。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金額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薪酬預計將約為6.8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我們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之薪酬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之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之任何薪酬，作為失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之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付款。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予董事的薪酬金額時，薪酬委員會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服務年期、承諾、職責及表現。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本公司亦已採納(編纂)及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等段落。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編纂)規則第 3A.23 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倘本集團擬以不同於本(編纂)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編纂)規則第 13.10 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集團作出質詢時。

委任期限由(編纂)起至本集團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編纂)規則第 13.46 條之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延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編纂)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編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先生、黃先生及司徒先生。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編纂)通過的一項董事決議案，遵照(編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款。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司徒先生及陳先生。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編纂)通過的一項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司徒先生、黃先生及穆先生。司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編纂)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本(編纂)附錄五「(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等段落概述。